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2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3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1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1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12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設置、維持與使用.....	14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4
第十章 其他.....	15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名稱及全文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管理規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守則；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全體師生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止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所依職安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管理規章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各實驗室及試驗室實施。
- 二、督導各實驗室及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
- 三、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有關人員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協助各實驗室之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處理。
- 八、向系所主管提供相關實驗室及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其他與實驗室及試驗室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所依本校管理規章第二條規定權責劃分負責人如下：

- 一、全所共用者為所長。
- 二、本所之教學研究實驗室及試驗室為該場所之負責人。
- 三、本所之教學實驗室為該場所之使用負責人及任課老師。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職安法執行下列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管理及安全促進。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分析。
-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如訂定罰則。

第五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實驗、試驗、計畫等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對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後，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在使用危險或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分析評估其危害與反應等特性，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第六條 各場所負責人於從事作業操作前，如發現可能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要求作業人員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該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另對操作具有爆炸、中毒之潛在危害實驗，須有明確操作流程、防護設備等，同時應設明顯警告提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第七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八條 本所各級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九條 維護與檢查

- 一、對第八條所列之各項設備場所，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各場所負責人依管理辦法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由各場所留存，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 (三)、檢查結果。
- (四)、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五)、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職安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並影印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第十條 各場所之儀器或設備，若需招人維護承攬，其承攬廠商至本系工作場所時，各實驗室應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同時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一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氣用品。
- 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二、發現系館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映相有關人員作緊急處理。

第十二條 專業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 (一)、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 (二)、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三)、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 (四)、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五)、參與工業安全活動及各項安全競賽及訓練。
  - (六)、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七)、支持系所訂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八)、保持良好之作業場所整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 二、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一)、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二)、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三)、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 (四)、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五)、工作時應穿著工作服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 (六)、遵守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
- (七)、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八)、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九)、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管。
- (十)、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不論輕重、均請醫師診治。
- (十一)、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 (十二)、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 (十三)、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 (十四)、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車。
- (十五)、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勿大量存儲於工作場所。
- (十六)、最後離開者須注意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 (十七)、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煙蒂及雜物等。
- (十八)、按規定接受各項健康檢查。

### 三、研究室安全衛生守則

- (一)、研究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二)、研究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 (三)、各研究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 (四)、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
  2. 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3.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 (五)、終端機須加裝防止反光、防輻射、消除靜電之護目鏡。
- (六)、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 (七)、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 (八)、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 (九)、研究場所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 (十)、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 四、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三)、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四)、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
- (五)、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標示，並製備化學品清單及揭示中文安全資料表，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六)、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包括降低庫存量等措施。
- (七)、指定專人負責化學品管理及登錄作業、並督促使用行為者應熟悉該化學品之物理、化學等危害性質，對可能產生危害之狀況預作評估，設計安全裝置。對於該場所化學品經調配後其容器外包裝須依規定標示、容器瓶口須鎖緊，以防止逸散或誤用等危害情勢；並加強實驗後整理作業，包括排氣櫃內去除不應存在現場之藥品等措施。
- (八)、經公告之化學品運作場所應依規定標示、備化學品清單、中文安全資料表等，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逐日記載，紀錄表需以書面及電子檔案保存備查。
- (九)、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十)、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十一)、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氣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十二)、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及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 (十三)、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十四)、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 (十五)、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 (十六)、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研讀文獻資料，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禁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十七)、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十八)、進入實驗室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十九)、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 (二十)、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 (二十一)、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事故發生時，請撥系館分機 LNR/SPD 廣播求援。
- (二十二)、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連絡人電話。

#### 五、有機溶劑工作守則

- (一)、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 (二)、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三)、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 (四)、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 (五)、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 (六)、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 (七)、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紀錄。
- (八)、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二次以上。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紀錄。
- (九)、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使用人員周知。
- (十)、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 (十一)、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六、從事特殊化學物質作業工作守則

- (一)、非從事作業人員嚴禁進入處置或製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二)、閥或旋塞應依據其指示之方向旋動，非經負責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拆卸。
- (三)、冷卻裝置應依規定之操作說明，不得任意縮短其反應時間及改變其冷卻溫度。
- (四)、攪拌裝置在操作時應將覆蓋蓋妥後才得開動操作，在操作中不得任意停止本機之電源，並且不得將覆蓋打開。
- (五)、壓縮設備應每日在啟動前先排放冷卻水液，壓縮設備之操作應依照操作說明書實施操作。
- (六)、溫度計、壓力計及各項監視儀器之定期校正，由負責人員實施，其他人員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其設定之刻度。
- (七)、安全閥及各項安全裝置之調整由負責人員實施，在調整時應依操作說明實施，其他人員嚴禁擅動。
- (八)、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份，應由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於每天檢點是否有遺漏之危險。
- (九)、操作人員發現有異常反應時，應立即將作業場所及設備予以隔離或密閉，通知其他人員疏散，並依據操作訓練之方式加以搶救，將設備關閉，並通知保養人員處理。
- (十)、本所所按裝之警報器應隨時保持堪用狀態，管理人員應定期檢查。
- (十一)、操作人員在操作時應佩戴規定之防護用具。
- (十二)、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 七、高壓氣體工作守則

(一)、高壓氣體容器不論裝盛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2.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5. 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使之衝擊。
6.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7. 容器狀況掛籤應妥善管理、使用。

(二)、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溫度維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2.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3.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4.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使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5.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如輪胎等。
- 6.盡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 7.載運可燃性氣體時應帶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應帶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
- 8.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 9.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 10.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並同時通知製造廠處理。

(三)、高壓氣體之貯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
- 2.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3.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4.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5.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6.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 7.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8.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處、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
- 9.高壓毒性氣體之貯存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貯存處應備置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呼吸器。
  - (2)具有腐蝕性之有毒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降低濕度。
  - (3)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
  - (4)預防異物之混入。

(四)、有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1.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不准進入。
- 2.工作場所要保持空氣中有毒氣體在容許濃度以下。
- 3.工作場所備有適當之防護具。
- 4.使用毒氣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及乾燥狀況並妥善管理。

八、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守則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 (七)、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 (八)、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 (九)、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 (十)、45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 (十一)、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 (十二)、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扣傷腰、背。
- (十三)、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十四)、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 (十五)、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 (十六)、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 (十七)、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十八)、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 (十九)、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 或撞及他人。
- (二十)、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 九、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一)、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二)、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三)、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四)、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不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 (五)、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 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六)、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七)、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 (八)、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 十、毒性氣體作業工作守則

- (一)、非相關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

- (二)、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體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以便隨時互相支援。
- (三)、作業場所應張貼相關警告標誌及標示標準作業程序。
- (四)、毒性氣體作業場所應設置洩漏監測儀及警報器、氣瓶櫃、供氣式面罩、滅火器、安全門等安全設施；操作人員應熟悉各項作業方法。
- (五)、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氣瓶櫃內，氣瓶櫃之排氣應通於室外，廢氣應經適當處理後始得排放。
- (六)、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應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
- (七)、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供電設備及工具，應具防爆之功能
- (八)、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生產製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
- (九)、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非經訓練、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
- (十)、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
- (十一)、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或搬動氣瓶之位置、壓力或任何開關。
- (十二)、毒性氣體作業場所嚴禁煙火及飲食。
- (十三)、非因工作需要，易燃、易爆、有機溶劑、油品、粉狀化學物質、空鋼瓶等危險品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作業場所。
- (十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記錄結果，並改善各項缺失。
- (十五)、檢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應充份清除內部殘留氣體，確認安全無虞時始得拆卸之。
- (十六)、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作業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

#### 十一、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工作守則

- (一)、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操作)執照，不得使用。
- (二)、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由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執照者擔任。
- (三)、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需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 (四)、工作時應配帶膠片佩章、劑量筆，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 (五)、嚴禁在放射性物質實驗室內吸煙、飲食、存放食物及使用化妝品。
- (六)、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
- (七)、皮膚有傷口者，不得操作放射性物質。
- (八)、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洒。
- (九)、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應置於有吸收性紙張盛盤內，沒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應置於放射性廢料桶。
- (十)、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十一)、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 十二、粉塵作業工作守則

- (一)、從事作業時，即戴上防塵口罩，且工作中防塵口罩不可任意卸除。隨時保持防塵口罩之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 (二)、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堆積場所，並防止塵土飛揚。
- (三)、隨時保持各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至少每日應清掃一次以上。
- (四)、預防發生塵肺症之必要事項，主管應通告全體員工知悉。
- (五)、主管定期實施有關塵肺症之預防及健康管理所必要之教育措施。
- (六)、嚴禁在工作場所飲食及抽煙。
- (七)、發覺身體(尤其肺部)不適時不要勉強工作，應速做檢查及治療。
- (八)、定期之健康檢查，必須接受不可以逃避，其檢查紀錄保存十年。
- (九)、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十)、每週應對粉塵作業場所檢點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並採取必要措施。
- (十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除塵設備，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 十三、壓力容器安全工作守則

- (一)、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共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 (二)、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 (四)、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1. 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2. 儘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3. 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4. 儘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5. 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6. 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 (五)、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1. 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可意不得變更。
  2. 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3. 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 (六)、壓力容器使用人，或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等，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1. 冷卻該容器。

2.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三條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內工作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新進或變更者之訓練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之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 一、訓練項目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二、訓練時數，新雇人員不得少於三小時；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人員增加下列課程三小時；

- (一)、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劃
- (二)、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三)、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四)、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五)、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六)、緊急應變程序
- (七)、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第十四條 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各場所應指派人員參如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在內)。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五條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實驗操作人員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實驗操作人員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 二、實驗操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三、實驗操作人員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四、實驗操作人員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實驗操作人員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六條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送至)急診室處理。

### 一、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
  - 1.不驚慌失措。
  - 2.鼓足自信。
  - 3.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

### 二、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上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三、昏倒急救

- (一)、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悸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瞭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 (二)、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 (三)、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滾滾，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

### 四、觸電急救

- (一)、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患者挑開。
- (二)、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
- (三)、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 五、灼傷急救

- (一)、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橄欖油等。
- (二)、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 六、呼吸之急救：(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 (一)、使遇難者仰臥，頭向後傾。
- (二)、大拇指伸進遇難者上下齒之間，打開口腔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上齒。
- (三)、搶救者用右手大拇指捏住遇難者鼻孔。
- (四)、搶救者作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
- (五)、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時，必須注意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以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無阻。
- (六)、搶救者把嘴移開，讓遇難者吐氣後(胸部落下)，重覆吹進空氣，每分鐘應重複十二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止，如遇難者為小孩時，則應增加至每分鐘二十次。

## 七、骨折之急救

### (一)、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適度。

### (二)、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 (三)、脊椎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上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骨折部位未明，應使傷者仰臥平躺木板上，如係頭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用擔架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 (四)、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上昏厥的發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 八、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

- 1.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試圖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2.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3.倘呼吸停止或不規則時，即施行人工呼吸。
- 4.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5.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6.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1.即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2.沖洗至少15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 (三)、化學物灼傷：

- 1.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2.一面脫衣、一面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 3.取清潔的覆蓋物將燒傷部蓋起。
- 4.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5.傷者神志清醒，如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6.除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 九、輻射線傷害急救

- (一)、輻射線的防護受時間、距離和掩蔽等的影響。與輻射源之間存在的物質愈多，將愈為安全。同樣對你與輻射源之間相隔的距離愈遠，又能儘速做好掩蔽也愈安全。
- (二)、人員應儘速自動撤離或搬離輻射源處。
- (三)、人員或器物，若非暴露於中子線，不會變成輻射性。非戰時的輻射暴露，並不致使人員和器物變成輻射性。
- (四)、受到輻射物質污染的表面，可用肥皂（或其他清潔劑）和大量水洗去，如同洗去塵垢一樣。
- (五)、遇核子戰爭時，應遵照民防當局之指導和訓令行事。
- (六)、輻射病之徵象包括噁心、嘔吐和頭痛。但這些徵象，有時也可能向於神經過分緊張或情緒煩亂所致。
- (七)、不進入或接近，有未加掩蔽的輻射源或確知或懷疑受到輻射污染之地區。
- (八)、勿食和勿飲，確知或懷疑受到輻射物質污染地區的任何東西。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設置、維持與使用

- 第十七條 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請補充。
- 第十八條 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補充。
- 第十九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 第廿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 第廿一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第廿二條 各場所工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較嚴重之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場所負責人報告。各場所負責人應於立刻反映至系安全衛生委員會（若在上班時間外或例假日則先行向系主任報備）。於火災、地震大災害等發生時，應立即以系館內線電話 LNR/SPD 緊急廣播通報，並作必要之搶救與疏散引導等措施。如有其他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須向系辦公室通報。



第廿三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場所如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轉報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如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

對於前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廿四條 系館內若發生前條之重大災害時，應由安全衛生委員會於立刻向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秘書室向媒體發佈。

第廿五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該場所負責人會同系安全衛生委員及勞工代表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作成記錄，擬定防止對策陳報系所主管核定。

## 第十章 其他

第廿六條 本守則由師生代表訂定經所務會議研議通過，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向檢查機構登記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